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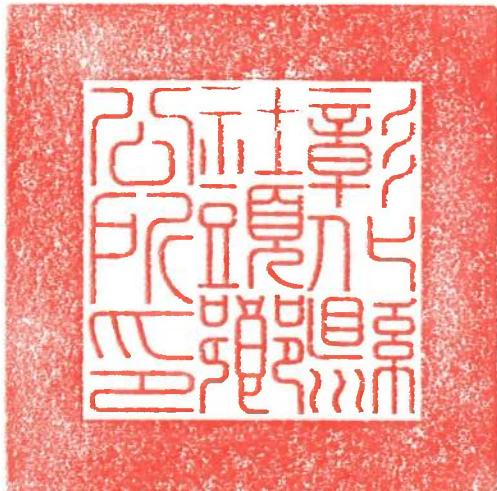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社鄉民字第1090010996號
附件：如文

裝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案件「祭祀公業蕭忠讓」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8條、第11條規定暨申請人蕭昇榮109年7月6日申請書及附件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9年7月21日起至109年8月19日止共30日。
- 三、茲將「祭祀公業蕭忠讓」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陳列於後或業經張貼於社頭鄉公所及本鄉平和村村辦公處公告欄，並於本縣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
- 四、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本所概不負責。

鄉長 劉錦昌